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丰华先生、丰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拟与丰岳、丰华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其中:公司拟出资450万,持股比例为15%;丰岳拟出资1980万元,持股比例为66%;丰华拟出资570万元,持股比例为1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股公司55,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与丰岳、丰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丰岳、丰华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项目的筹备、建设和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丰岳、丰华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丰岳、丰华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体育赛事策划、竞赛组织等业务。公司拟出资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有公司55,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丰岳、丰华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股公司55,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丰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建筑设计院、宁波大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大丰,现任大丰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丰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大丰,现任大丰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6、交易类型:对外投资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丰岳	1,980	66%	货币	2022-09-15
2	丰华	570	19%	货币	2022-09-15
3	大丰实业	450	15%	货币	2022-09-15
	合计	3,000	100%		

(三)交易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丰岳	1,980	66%	货币	2022-09-15
2	丰华	570	19%	货币	2022-09-15
3	大丰实业	450	15%	货币	2022-09-15
	合计	3,000	100%		

(二)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合资公司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执行董事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经理

合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三)股权转让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前款的规定执行。

5、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五、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以马拉松等体育赛事策划运营为契机,培育体育赛事领域策划、运营、经纪等业务,有利于公司进行体育产业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同时鉴于体育赛事运营前期投入较大,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降低公司切入新的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大股东投资为主,公司仅参股合资公司且投资金额较低,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后,项目的筹备、建设和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丰岳、丰华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文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布局。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申购、定投及通过e通宝进行认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相关业务的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2、适用投资者

本次费率优惠仅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对上述基金进行认申购、定投和通过e通宝对上述基金进行的认申购、定投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及标准

1、投资者通过“e通宝”认申购、定投适用基金,享受2折优惠,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工行直连、招行直连、农行直连、通联支付认申购、定投适用基金,优惠费率为0.6%,若产品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建行直连认申购、定投适用基金,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若产品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调整仅针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的业务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手续费费率。

2、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投资者充值e通宝相当于购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

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6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30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4日,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022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融(科创票据)的发行。2022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融(科创票据)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7%,起息日期为2022年8月4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8月4日,2022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融(科创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于兑付承兑汇票。

2022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2022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融)合计为12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8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4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8,258,630.14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515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发展体育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体育”)

被告: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博讯彩”)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第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00元,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2018年5月30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3月31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息。

第二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2019年1月4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息。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82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 503,013.7元(以10,000,000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2018年5月30日,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计算至2019年3月31日);

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149,589.04元(以5,000,000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2019年1月4日,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计算至2019年7月4日);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1,803,835.62 元(以10,0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4月1日,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

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802,191.78元(以5,0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7月5日,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5日)。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朝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5159号],朝阳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盈博讯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国旅体育借款本金合计1,500万元;

二、被告北京盈博讯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国旅体育借款期内利息合计650,136.98 元;

三、被告北京盈博讯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国旅体育逾期利息 (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以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 8%计算);

四、驳回原告国旅体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1,351.78 元,由被告北京盈博讯彩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5159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4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97%)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强制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3、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赣0113执5728号]、《关于强制执行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告知公司江旅集团的控股下属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江旅”),因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事宜,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区法院”)提出包括处置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在内的多项强制执行申请。红谷滩区法院已决定就南昌江旅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执行。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昌江旅通过信托计划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

2018年6月29日,江旅集团同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当代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旅集团收购当代资管所持有的国旅联合14.57%的股份。

为了推动上述交易和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8年12月22日,江旅集团控股下属公司南昌江旅与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托”)签订《北京信托·银驰理财061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设立“北京信托·银驰理财06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的方式,解决当代资管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国旅联合股票的质押问题。其后,北京信托分别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等相关具体协议,以推进信托计划的实施。(该事项上市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

该信托计划确定的总规模为435,091,684.61元,其中,65,018,915.56元用于向金汇丰盈购买其持有的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的收益权,370,072,769.05元用于向当代旅游购买其持有的国旅联合57,936,6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1.47%)的收益权。回购期限为三年,到期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进行回购。同时,金汇丰盈、当代旅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和23,875,934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73%)质押给北京信托(2019年1月17日,公司发布编号为2019-临006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披露了当代旅游于2019年1月15日将上述股票中的15,875,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14%)质押给北京信托的事项),为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前述《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均已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二、信托计划到期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未履行回购义务,北京信托将信托财产现状分配给南昌江旅

《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2022年1月29日,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北京信托将信托财产现状分配至南昌江旅,北京信托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从债权均转让给了南昌江旅。

三、南昌江旅向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等主体主张债权

2022年2月,债权人南昌江旅依据前述已办理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有关协议,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标的为金汇丰盈、当代旅游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 (其中,当代旅游370,072,769.05元、金汇丰盈65,018,915.56元)、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送达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均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就主债务人金汇丰盈债务,南昌江旅于2022年7月12日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关申请事项如下:1、依法强制被执行人金汇丰盈向南昌江旅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65,018,915.56元;2、依法强制被执行人金汇丰盈向南昌江旅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7月14日)4,900,823.03元(违约金实际金额以人民币65,018,915.5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自2022年1月15日起计算至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全部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3、依法强制被执行人金汇丰盈支付南昌江旅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公证费人民币121,000.00元;4、依法强制被执行人金汇丰盈支付南昌江旅律师费 (基础代理费)75,000元;5、依法处置被执行人金汇丰盈质押的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所得价款由南昌江旅在上述4项执行标的范围内优先受偿;6、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在以上1-4项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依法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近日,南昌江旅收到红谷滩区法院于2022年8月1日签发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赣0113执5728号],法院决定就本次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执行。

就主债务人当代旅游的债务,南昌江旅正在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如有相关进展,江旅集团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江旅集团告知的相关内容,公司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97%)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执行案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3、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赣0113执5728号];

2、《告知函》;

3、《北京信托·银驰理财061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4、《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

5、《强制执行申请书》;

6、《执行证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宜公司”)因资金需求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1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君宜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君宜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2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君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3%减少至4.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日	11.39	836,600	0.24%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日	11.39	380,000	0.11%
	合计	-	-	-	1,216,600	0.35%

君宜公司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是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7,149,122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5,372,807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6,019,736股)合计持有18,541,6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自上述权益变动公告及报告书披露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君宜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君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3%减少至4.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149,122	2.06%	7,149,122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9,122	2.06%	7,149,122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372,807	1.55%	4,536,207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2,807	1.55%	4,536,207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019,736	1.73%	5,639,736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9,736	1.73%	5,639,736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541,665	5.33%	17,325,065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41,665	5.33%	17,325,065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宜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君宜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事项